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（WRC-19）2019年10月28日-11月22日，埃及沙姆沙伊赫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|  |  |
| **全体会议** | **文件 59-C** |
|  | **2019年10月7日** |
|  | **原文：英文** |
|  |
| 大韩民国/新加坡（共和国） |
| 大会工作提案 |
|  |
| 议项1.14 |

1.14 根据第**160**号决议（**WRC-15**），在ITU-R所开展研究的基础上，考虑在现有固定业务划分内，对高空平台台站（HAPS）采取适当的规则行动；

背景

提交WRC-19的CPM报告相关部分已经完成，以便针对第**160**号决议（**WRC-15**）“认识到*c)*”中的频率确定，酌情对现有脚注和相关决议做出修改，从而为在全球或区域层面使用HAPS链路（仅限于目前已确定的频段）提供便利。根据第**160**号决议（**WRC-15**），当使用某项频率划分无法在技术上实现HAPS应用时，可删除不适合的频率确定。因此，大韩民国和新加坡认为，27.9-28.2 GHz和38-39.5 GHz频段中现有业务与宽带HASP的共存是不可行的。

提案

大韩民国和新加坡不支持对《无线电规则》（CPM报告所载方法A）进行任何修改，以确保已有频率划分频段内所有现有业务得到保护，并确保它们在27.9-28.2 GHz和38.0-39.5 GHz频段中的未来发展，即分别为CPM报告中的方法6A和8A。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KOR/SNG/59/1

24.75-29.9 G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27.5-28.5 固定 5.537A 卫星固定（地对空） 5.484A 5.516B 5.539 移动 5.538 5.540 |

**理由：** 不支持对27.9-28.2 GHz频段进行修改。

NOC KOR/SNG/59/2#49777

第145号决议（WRC-12，修订版）

固定业务高空平台电台对27.9-28.2 GHz
和31-31.3 GHz频段的使用

**理由：** 不支持对27.9-28.2 GHz频段进行修改。

第5条

频率划分

第IV节 – 频率划分表
（见第2.1款）

NOC KOR/SNG/59/3

34.2-40 GHz

|  |
| --- |
| 划分给以下业务 |
| 1区 | 2区 | 3区 |
| 38-39.5 固定卫星固定（空对地） 移动 卫星地球探测（空对地） 5.547 |

**理由：** 不支持对38-39.5 GHz频段进行修改。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